新冠肺炎疫情企业复工复产

法律服务指引

2020 年 5 月

指导单位：荆门市司法局

编撰单位：荆门市律师协会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荆门市司法局、荆门市工商业联合会、荆门市律师协会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方案》的要求，荆门市律师协会在荆门市司法局指导下组织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了本法律指引，本指引汇编了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湖北省、荆门市关于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法律资料和政策文件，针对本地企业在复工复产中普遍关心的问题，从“复工复产政策措施、企业安排复工复产的相关问题、劳动关系相关问题、合同履行中的问题、疫情期间的市场监管”，等五个方面做出了系统性解读，以帮助全市民营企业深入了解和知晓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企业复工复产的法律知识和政策，增强企业法律和政策意识，进一步提高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能力，推动企业依法防控疫情和有序复工复产。

编 制 组

主管主办：荆门市司法局

组　　编：荆门市律师协会

主　　编：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撰：陈玉金　向　楠

编　　审：常　念

编辑排版：阳　芳

目 录

目 录.....3
第一编 复工复产政策措施.....7
1、 是不是2020年3月17日后我市的所有企业都能复工复产？.....7
2、 企业复工复产，需要做到那些方面？.....7
3、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帮助中小企业复工有哪些具体措施？.....8
4、商务部对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有哪些规定？.....12
5、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复工企业提供哪些优惠政策？.....13
6、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总局针对企业复工联合制定了哪些措施？.....14
7、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对企业复工复产有哪些支持措施？.....17
8、荆门市针对本市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了哪些就业创业类人社优惠政策？.....20
9、荆门市针对本市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了哪些社会保险类人社优惠政策？.....23
10、荆门市针对本市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了哪些人事人才类人社优惠政策？.....24
11、荆门市针对本市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了哪些劳动监察类人社优惠政策？.....26
第二编 企业安排复工复产的相关问题.....28
12、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应如何应对？劳动者的工资应如何支付？.....28
13、什么是稳岗补贴，企业具备什么条件时，可以申请稳岗补贴？返还标准是什么？29
14、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困难企业返还标准是什么？.....29
15：职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返岗，如何处理?.....29
16、疫情期间，怀孕或哺乳期的女职工可以要求居家远程办公吗？.....30
17、已复工的单位安排产假结束的哺乳期女职工上班是否合法？.....30
18、已复工的单位安排产假结束的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是否合法？.....30
19、疫情期间，已复工的用人单位安排已怀孕的女职工加班是否合法？.....31
20、疫情期间企业如何对员工进行培训？.....31
21、疫情期间疫期复工，员工防控义务有哪些？.....32
2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用工单位招用流动人员应注意哪些事项？.....32
23、公司通知员工提前返岗，员工拒绝可否作违纪处理？.....33
24、不具备复工条件企业要求员工复工，员工是否有权拒绝？.....33
25、对于湖北籍或者近期有过湖北工作、旅居史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33
26、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33
27、企业提供住宿的员工复工后发现有隔离需要，企业无法提供隔离场所的，能否向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隔离场所？.....34
28、饭店、商场、超市、酒店、营业厅等面向公众运营的场所，是否有权拒绝不戴口罩的顾客进入？若顾客不听劝阻怎么办？.....34
29、物业公司是否能够对来往人员进行是否有接触史和旅游史等信息进行登记，并拒绝湖北返乡人员进入大厦或小区？.....34
第三编 劳动关系相关问题.....35
一、疫情期间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变更.....35
30、用人单位已向应聘人员发放录用通知书，能否以疫情为由取消录用？.....35

31、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愈的人员，用人单位能否拒绝录用？.35
32、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续订问题如何解决？.....35
33、职工因当地政府实施交通管制而不能返岗，劳动合同如何处理？.....35
34、企业受疫情影响而生产经营困难的，能否解除劳动合同？.....36
35、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医疗期届满后，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36
36、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拒绝配合检疫、治疗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36
37、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37
38、劳动者在2020年春节前已提出离职申请，现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的，离职是否有效力？.....37
39、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可否终止劳动合同？.....37
40、用人单位能否以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进行裁员吗？.....37
二、延长假期、延迟复工及工资问题.....38
41、延长的三天春节假期，算法定节假日吗？.....38
42、迟延复工期间，企业是否必须支付工资？.....38
43、劳动者疑似患病或者或系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39
44、劳动者被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资如何支付？.....39
45、从疫情地区返岗上班的劳动者居家自我隔离观察期间，工资如何支付？.....39
46、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劳动者，工资如何支付？.....39
47、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支付？.....40
48、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用人单位错过工资发放日，应如何处理？.....40
三、疫情期间工伤待遇与医疗期问题.....40
49、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是否属于工伤？.....40
50、职工从事防疫志愿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被感染受伤、死亡的，是否属于工伤？.....41
51、在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在家办公，在此期间发生事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41
52、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41
53、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职工，企业或个人需要支付发生的医疗费用吗？.....42
54、疫情期间如劳动者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其他疾病需要治疗时，是否属于医疗期？.....42
55、疫情期间未患病，但作为密切接触者被隔离、进行医学观察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是否适用医疗期的相关规定？43
四、疫情期间的法律责任、劳动仲裁与诉讼的问题.....44
56、员工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但不配合进行检查或隔离的，将面临哪些责任？.....44
57、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隔离期满排除患病和治愈出院的患者在回到单位上班后，单位存在歧视情形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这些员工该怎么办？.....44
58、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提前复工，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44
59、用人单位未履行疫情预防与控制的法定义务，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45
60、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时效问题如何处理？.....46

61、延长放假期间，上诉期限、举证期限等诉讼期限是否停止计算？.....46
第四编 合同履行中的问题.....48
62、在法律性质上，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48
63、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合同当事人有哪些义务？可行使哪些合法权利？.....48
64、如何计算不可抗力的起始时间？.....49
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完全履行的，企业应该如何降低法律风险？.....49
66、买卖合同中，卖方因疫情无法按时交付货物，应如何处理？.....49
67、买卖合同中，买方能否以疫情管控为由免除延迟给付貨款的违约麦任？.....50
68、金融借款合同中，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偿还按揭贷款、信用卡的能否申请变更信贷合同， 延长还款期限？.....50
69、金融借款合同中，延期还款能否直接以疫情影响主张免责？.....50
70、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本次疫情是否一定构成履约免责事由？.....50
71、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承包人因疫情导致工期延长或费用损失能否要求建设单位赔偿损失？.....51
72、在建设工程合同中，疫情引起的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延误的责任如何承担？.....51
73、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因疫情引起的人员伤亡和无法履职的责任如何承担？.....52
74、建设工程合同中，因疫情引起的设备材料价格上涨的损失由谁承担？.....52
75、建设工程合同中，疫情发生后，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费用由谁承担？.....52
76、建设工程合同中，疫情发生后，发包人要求照管工地的费用由谁承担？.....53
77、建设工程合同中，因疫情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的款项有哪些？.....53
78、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基于新型肺炎疫情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买受人迟延签订购房合同的，是否可以主张免除违约责任？.....53
79、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房企能否基于新型肺炎疫情影响而延期交房？.....54
80、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因疫情影响，买受人未能及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履行付款义务的，是否可以免除违约麦任？.....55
81、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因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迟延办理商品房初始登记或转移登记的，是否可以免除违约责任？.....55
82、对于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因疫情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或营业额大幅下滑，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55
83、对于生产性用房（如厂房）的租赁，因为疫情导致无法复工，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56
84、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在疫情期间未按时支付租金应否承担违约麦任？.....56
85、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能否以疫情防控为由请求解除合同？.....56
86、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是否可以疫情防控为由请求减免租金？.....57
87、在疫情影响下，旅游社如何处理与旅客之间的法律关系？.....57
88、在旅游合同中，在疫情发生后游客与旅客若已经签订了合同、支付了费用，尚未出行的，如何处理？.....57
89、在演出合同中，受疫情彩响演出合同如无法如期履行，应如何处理？.....58
90、因疫情导致培训机构不能提供服务的，接受服务一方能否要求培训机构承担责任？.....58
第五编 疫情期间的市场监管.....59
91、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价格行为?.....59

92、如何保障防控新冠肺炎相关药品、器械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59
93、为防控新冠肺炎，确保物价稳定，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行使哪些职权?.....60
94、疫情期间，哪些行为属于哄抬防疫用品以及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的违法行为？60
95、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应承担哪些责任?.....61
96、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经营者违反《价格法》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62
97、餐饮经营者还能提供野鸡、成鸿、麻雀、野兔、蛇等野味给顾客食用吗？.....63
98、餐饮经营者违法提供野生动物菜品，消费者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应当受到怎样的处罚？.....63
99、个人或普通商户能否销售医用口罩？.....64
100、个人或单位可以向餐馆或农贸市场运输供食用的野生动物吗？农贸市场可以销售供食用的野生动物吗？.....64

第一编 复工复产政策措施

1、是不是2020年3月17日后我市的所有企业都能复工复产？

答：不是。我市企业复工复产实施限制清单管理，除经营场所人员聚集度高、场所相对密闭的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书店、网吧、舞厅、酒吧、KTV、公共浴室、足浴店、美容店、健身房、培训机构、堂食类餐饮等限制清单外的各类市场主体，从《荆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快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告》发布之日起经审批可复工复产。限制清单内的市场主体疫情未解除不得复工复产。

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凭《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和《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向市及各乡镇、街道、场、库、区防控指挥部申请复工复产。荆门市各区（东宝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不含堂食类餐饮）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其他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由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同时，复工复产企业的法人代表作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五个到位”（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环境消杀到位、安全生产到位)要求做好复工复产期间各项防控工作。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实行持证上岗。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各项安全检查，消除风险隐患。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政策依据：

荆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荆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快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告》（2020年3月17日）

2、企业复工复产，需要做到那些方面？

答：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复工复产应做到如下几点：

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和

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领域，要保障条件立即推动复工复产；全力做好交通运输组织保障，并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分级分类提升核酸检测等快速筛查能力，提高筛查速度；加强重点人群隔离和病例收治；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疫要求；及时协调解决机器、用工、资金不足等问题，抓好原辅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做好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在保障一线医护人员防护物资的基础上，努力满足公共服务岗位防护需求。

3、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帮助中小企业复工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具体措施主要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查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

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

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4、商务部对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有哪些规定？

答：商务部对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如下规定：

各地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原则，推动内贸、外贸、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 生活服务领域。零售、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领域。要指导企业按照零售、餐饮、住宿、洗染、美容美发、摄影、家电服务、家政等行业防疫指南要求，切实做好经营场所、商品管理等方面的卫生防疫措施，营造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同时，指导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方式，鼓励运用线上模式开展业务，组织动员餐饮企业提供“移动食堂”或餐饮外卖服务。

对于承担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的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流通企业，在做好一线员工防疫物资配备的前提下，要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全力满足民生消费需求。指导与休闲娱乐等升级消费需求关系密切的其他流通企业，根据当地疫情形势变化及防控要求，进行前瞻研判，适时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消费信心和市场活力。

(二)外贸领域。突出重点，克服困难，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的外贸政策工具，优先保障供应链集中的重点地区以及外贸领域龙头企业、关键环节复工复产，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要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综合考虑进出口规模、产业特征、订单紧急程度、本地用工情况、地区防疫情况等，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及时更新清单信息，摸清复工复产详实情况。通过开设政策兑现绿色通道，加快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帮扶政策落地。

(三)外资领域。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优先保障在全球供应链中有重要影响的外资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复产复工，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性。协调推动电子、汽车等领域外资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同步复工。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推动加快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发挥好

国家级经开区、自贸试验区引资平台作用，符合条件的要加快推动外资企业复工复产。

(四)电子商务领域。要鼓励电商企业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实行远程居家办公。督促电商企业落实员工健康台账，掌握一线员工返岗前 14 天内活动轨迹，严禁“带病上岗”。严格落实入库商品、工作场所和设备、交通工具等定时消毒制度，记录每位配送人员配送清单、配送轨迹，并妥善保存备查。

要采取有效措施为电商复工复产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着力解决好电商企业人员返岗的食宿出行及企业在仓储、分拣、配送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充分发挥信息汇集、资源调配、异地协同、远程服务等方面优势，为平台商户复工提供支持，适当降低平台商户的佣金费率，提供小额信用贷款。鼓励电商企业推出社区拼购、多天套餐、无人售货机、无接触配送等生活必需品销售新模式，减少订购配送频次，降低直接接触风险，安全便利地保障消费需求。

政策依据：

《商务部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 年 2 月 23 日）

5、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复工企业提供哪些优惠政策？

答：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为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作出了如下要求：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

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20〕257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 年 2 月 22 日）

6、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总局针对企业复工联合制定了哪些措施？

答：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总局为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

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后，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产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

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

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 号）

7、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对企业复工复产有哪些支持措施？

答：主要如下：

一、支持部分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部署，充分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优化服务、监管和执法，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下简称“三必需”）领域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生产自救。对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列入复工复产名单的企业，积极扶持、帮助其解决相关困难，促进复工达产。按当地防疫指挥部要求，支持其他生产性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

二、大力推行“不见面”“少接触”许可审批服务。引导申请人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智慧办”许可审批服务，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全程在线办理许可审批，通过“湖北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智慧办”平台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以下简称“疫情解除”）前，临时开放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http://wsdj.egs.gov.cn/ICPSP/index.action）通道，方便企业快捷办照。申请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无需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即可经营（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及使用步骤请访问 https://zzapp.gsxt.gov.cn/），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

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线下办理许可审批，提供分时预约、快捷办理、自助打印、免费快递送达、帮办代办等服务，减少人员聚集、逗留时间和面对面接触。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防疫用品、重要生活必需品及其原辅料生产企业等“三必需”领域企业登记注册优先办理。

专利商标业务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或其客户端办理专利申请业务；使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index.jsp)办理专利费用减缴备案、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业务；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办理商标业务；缴纳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费的，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进行缴费信息补充（http://fee.cnipa.gov.cn）。

三、建立防疫急需用品生产企业及相关领域应急审批通道。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用口罩、防护服、医用护目镜、酒精及消毒液等消杀用品、乳胶手套（一次性手套）、民用口罩、配餐盒（包装盒）、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用品，以及餐饮配送、物流等相关市场主体许可审批申请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应办尽办，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扩产、转产、新建。申请生产次氯酸钠、过氧化氢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帮助具备条件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快速申办生产资质，帮助医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转型升级。医疗器械等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应急审批。建立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3C 免办）产品备案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器材、设备等即申即办。

四、设置到期许可证延办“宽限期”。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 3 个月内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 1 月 23 日前有效期届满，因疫情未能及时延续或新办的，至疫情解除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疫情解除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换证或办理变更事项的，可先行网上申报，分类实行告知承诺、后置审核、一般程序许可方式网上办理、延期办理（证书视同有效期内）。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换证导致过期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提交换证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未能按时办理复审导致证书过期

的，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重新申请证书复审。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无法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可按规定程序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申报定检。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计量授权和计量标准核准复查换证的，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五、优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服务和安全供应保障。对粮食加工品、豆制品、肉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食用植物油、蛋制品等生活必需品的食品生产许可实行承诺制办理。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且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企业书面承诺后，免于现场核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延续且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或企业申请其他变更的，经企业说明情况，书面承诺符合条件后，可先行审批，对需现场核查的，在疫情解除后60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对粮食加工品、豆制品等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采取线上培训、远程视频、在线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服务。鼓励、指导销售者对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实行最小单元包装销售，降低疫病传播风险。指导外卖企业推行“无接触式订餐送餐”服务。全力做好省际对口支援医疗队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经营主体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餐饮具保洁、场所环境消毒等措施落实到位。

六、加强标准、计量支撑服务。对防疫用品生产经营重点企业按需提供点对点标准化技术指导服务。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建立计量技术保障应急值守制度，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满足红外体温测量仪计量检定校准（核查）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相关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量值溯源需求。对纳入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的计量器具企业，实行型式评价点对点服务，专人负责，同步试验，同步整改，压缩审批时间。对复工复产中到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经企业自行核查满足安全和技术要求，可在强制检定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延长强检周期到疫情解除后3个月。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免收计量器具

检定校准费。

七、促进网络交易发展。支持、鼓励实体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开辟网上销售平台，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网络经营模式。利用电商、商超等渠道资源，推广“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模式，全力满足消费者对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的需求。

八、及时高效处理12315诉求。及时处理12315平台接收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咨询、投诉、举报，有效调处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12315投诉举报舆情、民情动态分析研究，重点关注防疫用品、生活必需品消费诉求热点，为保供稳价提供大数据支撑。

九、依法监管审慎执法。加强市场监管，稳定物价，查处价格违法和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打击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坚持依法行政，防止过度执法、机械执法，促进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繁荣稳定。对积极复工复产，保障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生产经营者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对生产经营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企业，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补报年报后无需企业申请即可主动移出异常名录；因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主动履行公示义务且列入期限满一年的，可申请移出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因其他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示满一年且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可申请撤销处罚信息公示。对严重侵害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制售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从快从重查处。

政策依据：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2020年2月20日）

8、荆门市针对本市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了哪些就业创业类人社优惠政策？

答：主要就业创业类人社优惠政策如下：

1. 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覆盖范围，加大贴息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1)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条件，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占比 10%),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的，按照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财政贴息。(2)对已发放的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临时性延期偿还，付息可 延期到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3)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 担保贷款可展期 1 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4)支持劳动者 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2.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学年起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2000 元、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3.对返乡创业人员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 3 人及以上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已享受其他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除外）。（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4.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给予 2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经认定属于返乡创业的贫困人口，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5.对新开办农家乐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每户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农家乐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6.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7.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对在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就业 3 人及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根据基地规模、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的奖补。（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8.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在自主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 营 6 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 2-20 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9.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上年度缴纳

失业保险费的 100%予以返还；对裁员（减员）率高于 5.5%的企业，按 70%予以返还；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 100%予以返还。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 6 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各地可结合实际和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将参与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医院纳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范围。（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10.(1)对疫情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荆门辖区企业，按其在岗并参保员工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3)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4)带贫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的，可申请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现就业 1 年以上的，可再次申请 1000 元／人的吸纳就业补贴。(5)鼓励重点企业和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 2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11.(1)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微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在复工复产后，除按规定顺延外，继续延长 6 个月。(2)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3)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12.对 2020 届湖北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就业局）

13.(1)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到企业就业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14.(1)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岗位托底安置,可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2)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3)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15.(1)从2020年1月1日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各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90%.(2)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3)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4)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责任单位：就业局、就业科）

16.(1)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组织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3)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服务疫情防控正常生产企业对新招用、转岗职工采取以工代训方式开展培训的，可按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企　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30天。(4)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农民工、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各类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可在现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上提高20%.(责任单位：就业局、职建科、荆门技师学院、钟祥市高级技校）

政策依据：

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人社政策摘要及服务清单的通知》（2020年4月21日）

9、荆门市针对本市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了哪些社会保险类人社优惠政策？

答：社会保险类人社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1、2-6 月实行阶段性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 缴费政策。（责任单位：结算中心）

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结算中心）

3、在疫情防控期间不能正常进行核定或缴费的参保单位，可延期在当地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疫情防控期间的申报核定缴费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结算中心）

4、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不超过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责任单位：结算中心、就业局）

5、减免期限内已按原未减免政策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于减免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退费结果要及时告知参保单位和税务部门。（责任单位：结算中心、社保局、就业局、工伤科）

政策依据：

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人社政策摘要及服务清单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1 日）

10、荆门市针对本市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了哪些人事人才类人社优惠政策？

答：人事人才类人社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1、对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大学生，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专科生 2000 元/人、本科室 3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人才局）

2、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每吸纳 1 人，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留用率超过 50%的企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责任单位：人才局）

3、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

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帮扶。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人才局）

4、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对参加实习实训的给予补贴并购买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对在荆实习实训大学生，按照 1000 元/月•人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实习实训补贴。（责任单位：人才局）

5、指导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按照防控要求，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评定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责任单位：鉴定中心）

6、落实国家关于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有关要求。（责任单位：鉴定中心）

7、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力度，劳动者自主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经在线平台测试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明，作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理论学习、考核合格依据，不再另外进行理论测试。（责任单位：鉴定中心）

8、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理论培训内容均可申报线上培训，实操内容可在疫情结束后组织实施，补贴标准和经办按原规定执行。（责任科室：职建科）

9、增加“三支一扶”招募计划，选派基层工作。对“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间按规定落实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和安家费，服务期满可享受公务员定向考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优惠政策。（责任科室：市场科）

10、在 2020 年度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选拔中单列指标，重点激励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贡献的医务、检验检疫、防疫科研攻关等专业技术人员。在推荐“国务院特殊津贴”人选、选拔“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评选“楚才引领计划”名师、名医、青年人才等各类人才项目中，向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各地、各单位应优先推荐疫情防控一线作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责任科室：专技科）

11、（1）加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力度，今明两年内，除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

进、具有职称或职业资格条件要求的专项招聘、面向抗疫一线人员和基层服务项目人员等特殊群体的专项招聘外，主要面向湖北省域内高校毕业生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2）提早谋划抓紧实施，4 月底集中发布一批招聘信息，尽快组织实施招聘工作。（3）创新招聘方式，按照“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安全、有序地开展公开招聘，鼓励分批次“错峰”招聘，增加高校毕业生应聘机会。（4）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学历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可以拿出一定比例，面向本县、本市户籍（或生源）高校毕业生招聘。（责任科室：事业科）

12、（1）提高疫情防控一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结构比例。（2）对疫情防控一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优先晋升聘用岗位。（3）建立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事业单位的绿色通道。（4）提高疫情防控一线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5）保障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工伤权益。（6）开展疫情防控奖励工作。（责任科室：事业科、工伤科）

13、（1）新冠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用人单位没有空岗的，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向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2）新冠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原则上只享受一次）。（3）新冠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可免于参加与申报专业、级别相同的水平能力测试。（4）新冠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记大功奖励，经审核可纳入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责任科室：职称科）

政策依据：

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人社政策摘要及服务清单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1 日）

11、荆门市针对本市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了哪些劳动监察类人社优惠政策？

答：劳动监察类人社优惠政策主要为，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

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

条件是：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应当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申请缓缴；

流程为：企业申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责任单位：监祭局）

政策依据：

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人社政策摘要及服务清单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1 日）

第二编 企业安排复工复产的相关问题

12、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应如何应对？劳动者的工资应如何支付？

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武汉市的标准为按照不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职工生活费。

法律依据：

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二条：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申请特殊工时，也可以采用灵活工时（如缩短工时、弹性上下班等），确保企业正常运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号）第二条：依法依规支付劳动报酬。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职工生活费。

13、什么是稳岗补贴，企业具备什么条件时，可以申请稳岗补贴？返还标准是什么？

答：稳岗补贴是政府为了稳定就业岗位，鼓励企业少裁员或不裁员而对企业发放的补助。

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稳岗补贴。（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4）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确定，部分省市对去产能企业，按规定将标准提高到60-80%。

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14、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困难企业返还标准是什么？

答：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企业除需要满足国家层面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三个条件外，还需符合各地根据本地情况制定的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具体标准，并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确定。

15：职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返岗，如何处理？

答：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上班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

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 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 号）

16、疫情期间，怀孕或哺乳期的女职工可以要求居家远程办公吗？

答：可以。2020 年 02 月 02 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了《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孕产妇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易感人群，明确要求进一步做好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全国女职工委员会建议：疫情期间协商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2 月 8 日，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防疫保护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要加强对孕妇的特殊保护。企事业单位正常上班后，孕妇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实行弹性工作制，可以在家远程办公，直至疫情结束。所在单位不得扣减其劳动报酬，也不得损害其其它相关合法权益。通知强调，各级指挥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拿出具体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健康保护工作。

17、已复工的单位安排产假结束的哺乳期女职工上班是否合法？

答：合法。目前湖北疫情严重，经报备已复工的单位一般都属于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的单位，这些单位提前复工符合法律规定。员工应服从单位的安排，已复工的单位有权安排产假已结束的哺乳期女职工上班。

18、已复工的单位安排产假结束的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是否合法？

答：不合法。根据《劳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

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规定，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

19、疫情期间，已复工的用人单位安排已怀孕的女职工加班是否合法？

答：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不得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加班。

《劳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20、疫情期间企业如何对员工进行培训？

答：根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疫情期间，依托“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 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 “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

法律依据：

人社部等《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九）

21、疫情期间疫期复工，员工防控义务有哪些？

答：主要如下：

（1）应如实申报

员工返岗前，应主动向单位进行申报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行动轨迹、接触人员状况。

（2）应做好个人防护

勤洗手、戴口罩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不到人多的地方聚集。

（3）主动报告

一旦有感冒、咳嗽、发烧、腹泻、乏力等情况，应立即主动报告。如未主动报告导致严重后果的，将承担刑事责任，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不需支付任何补偿。

法律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2）2020 年 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部署坚决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严惩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及疑似病症故意传播病毒、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

2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用工单位招用流动人员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用工单位在疫情期间招用流动人员，应及时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采取卫生措施。否则，将受到行政处罚，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有权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23、公司通知员工提前返岗，员工拒绝可否作违纪处理？

答：由于国家统一延长假期，如安排员工返岗应比照周休息日加班处理，根据《劳动法》规定，加班应获得工会或劳动者同意，不得强制加班，但涉及公共利益如从事防疫工作的医务人员除外。员工如拒绝到岗的，不宜按旷工处理。当然用人单位如与劳动者妥善沟通并做好防护措施，多数劳动者会配合公司的要求。

24、不具备复工条件企业要求员工复工，员工是否有权拒绝？

答：有权。若企业不具备复工条件，私自复工，员工有权拒绝返岗。

法律依据：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由此可知，员工有权拒绝，并按规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届时还可要求企业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5、对于湖北籍或者近期有过湖北工作、旅居史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答：建议用人单位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1）员工确诊治愈后仍需遵医嘱病休的，用人单位可以通知劳动者依法进入医疗期；（2）若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员工，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因此，用人单位对于发现的疑似病例应立即向所在区的卫生部门进行报告；（3）若员工未确诊也未疑似，建议用人单位安排14天的自行隔离观察。

26、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答：可以，劳动者应当向用人单位报告相关信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虽然该类信息属于建立劳动合同之后的，但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用人单位有权了解。

根据政府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完全可以依法向员工收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轨迹、健康信息等。用人单位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信息，且收集、处理或者披露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27、企业提供住宿的员工复工后发现有隔离需要，企业无法提供隔离场所的，能否向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隔离场所？

答：可以。企业提供住宿的员工复工后发现有隔离需要，企业应立即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居社区登记报告，并按照要求实行居家隔离或到政府指定地点或指定医院隔离。

28、饭店、商场、超市、酒店、营业厅等面向公众运营的场所，是否有权拒绝不戴口罩的顾客进入？若顾客不听劝阻怎么办？

答：有权拒绝进入。顾客不听劝阻的，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9、物业公司是否能够对来往人员进行是否有接触史和旅游史等信息进行登记，并拒绝湖北返乡人员进入大厦或小区？

答：应该进行登记，是否拒绝湖北返乡人员进入物业区域应视情况而定。所有进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须测量体温，对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来访人员实施劝返，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劝其回家自我隔离观察，及时向社区居委会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若该人员不是小区业主或物业使用者，但体温正常且征得受访业主或使用者同意，则不能拒绝其进入。

第三编 劳动关系相关问题

一、疫情期间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变更

30、用人单位已向应聘人员发放录用通知书，能否以疫情为由取消录用？

答：不可以，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发出录用通知书，系其单方法律行为，对用人单位具有约束力。从诚信及用人单位公信力角度，取消录用一方面有违诚信原则，另一方面可能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因此给应聘人员造成的损失。为此，建议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与应聘人员协商变更入职日期等方式解决。

31、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愈的人员，用人单位能否拒绝录用？

答：不可以，《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因此，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被治愈的，用人单位不得以其曾经患有上述传染病为由对其拒绝录用，更不得以此实施任何就业歧视行为。

32、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续订问题如何解决？

答：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需要妥善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对于劳动合同的续订问题，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确认，若续签的，事后再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33、职工因当地政府实施交通管制而不能返岗，劳动合同如何处理？

答：部分地方政府为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采取道路、人员或车辆管制等措施。该些措施是地方政府的行政规范性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为企业与职工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民法总则》第 180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劳动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暂停履行，免除双方包括按时出勤、支付报酬等在内的相关权利义务。职工未实际提供劳动，企业可以不支付工

资，但也不能以职工未及时返岗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职工不因交通管制而额外获益，企业亦不因此而增添成本，基本实现企业与职工利益的平衡。但在管制措施解除后，对不愿复工的职工，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企业可依法予以处理。

34、企业受疫情影响而生产经营困难的，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企业在采取各种措施稳定劳动关系后，生产经营仍然困难，劳动合同仍然无法继续履行的，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第 41 条等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但应同时支付经济补偿。疫情持续的期限与影响的范围，毕竟可以预期，建议企业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但需要注意的是，企业进行经济型裁员一定需要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35、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医疗期届满后，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除非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36、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拒绝配合检疫、治疗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答：如果劳动者拒绝配合检疫、治疗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如劳动者的行为情节较轻，尚未构成犯罪，如其不服从管理，在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不予以配合，或阻碍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其行为严重违反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37、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答：如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构成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与解除劳动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 号））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38、劳动者在 2020 年春节前已提出离职申请，现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的，离职是否有效力？

答：具有效力，《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到达用人单位即可产生效力。因此，在员工提出离职申请符合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不影响其已提出离职的法律效力。

39、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不可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劳动者因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40、用人单位能否以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进行裁员吗？

答：可以裁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

补贴。

二、延长假期、延迟复工及工资问题

41、延长的三天春节假期，算法定节假日吗？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 年春节假期由 1 月 30 日延长至 2 月 2 日。延长的三天假期中，2 月 2 日原为休息日，延长假期后不改变其性质，仍为休息日。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原为工作日，延长假期后，该两日宜视为休息日的调休，不能算作节假日。理由一是，原来的 1 月 24 日至 30 日放假调休七天，包括节假日三天、休息日两天和休息日调休两天，该调休的两天通过 1 月 19 日（周日）、2 月 1 日（周六）上班补回。《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的两日假期，应不是延长节假日或休息日，而是延长休息日调休。理由二是，该通知同时明确，延长的假期内不能休假的，应安排补休或给予相应加班费，其后续操作方式也与休息日调休相同。

在视为休息日调休后，该二日职工正常提供劳动，企业应安排补休或支付 200%的工资；若职工未上班，企业在正常支付工资的情况下，复工后可安排职工补回；若之前已安排职工休带薪年休假，则该二日仍应认定为休年休假。

42、迟延复工期间，企业是否必须支付工资？

答：迟延复工的七天中，2 月 8 日至 9 日，原为休息日，迟延复工后仍应为休息日。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原为工作日，迟延复工后如何定性，中央层面未作明确，可按各地政府的规定处理。迟延复工通知是地方政府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49 条、《传染病防治法》第 42 条的授权，采取的疫情防控应急措施。若当地政府认定为休息日，则该五天内员工正常上班的，应安排补休或支付 200%的工资。若当地认定为停工停产期，则按《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 12 条及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等，正常支付该期间的工资。若认定为工作日，则该五天内员工正常上班的，正常支付工资；未上班的，不支付工资。

43、劳动者疑似患病或者或系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及《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的员工，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44、劳动者被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45、从疫情地区返岗上班的劳动者居家自我隔离观察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一条规定，因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46、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劳动者，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或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报酬，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第三条、《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13修订）第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员工，因2020年1月25日、26日、27日为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工资报酬；因2020年1月24日、28日、29日，2020年2月1日、2日为休息日，用人单位先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工资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47、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规定，用人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48、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用人单位错过工资发放日，应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员工，并在复工后立即支付。受疫情影响，国务院发文延长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部分地区如上海禁止于 2 月 9 日之前复工。根据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 号文）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鉴于当前疫情无法事先预见，如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用人单位错误工资发放日，用人单位未及时发放工资系因当前客观原因所致，应在复工后及时予以支付。

三、疫情期间工伤待遇与医疗期问题

49、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应认定为工伤。

法律依据：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号）：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 15 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因此，因工作原因感染新

型冠状病毒患病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50、职工从事防疫志愿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被感染受伤、死亡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存在被认定为工伤的可能。

法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 15 条：员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建议企业盘点职工参保情况。

51、在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在家办公，在此期间发生事故伤害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应当认定为工伤。

法律依据：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52、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答：不属于工伤。

法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据此，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非因上述原因受到伤害的，不属于工伤。

53、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职工，企业或个人需要支付发生的医疗费用吗？

答：个人负担部分有补助，不需要单位或者员工个人承担。

法律依据：

根据财政部、卫健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的规定，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

54、疫情期间如劳动者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其他疾病需要治疗时，是否属于医疗期？

答：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无论是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还是其他疾病，都属于医疗期，企业应当根据劳动者实际参加工作的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但是对于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病人或疑似病人有特殊规定，在其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期间，企业应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对于工资支付，武汉市明确规定，企业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法律依据：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第二条、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第3条：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

309 号）第 59 条：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第一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 号）第二条：依法依规支付劳动报酬。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其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支付职工生活费。

55、疫情期间未患病，但作为密切接触者被隔离、进行医学观察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是否适用医疗期的相关规定？

答：在这种情况下不符合法律关于医疗期的定义，因此不属于医疗期，不能适用医疗期相关法律规定。但是因为疫情期间的特殊性，劳动部门对此期间的劳动关系作出了特殊规定。对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期间，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武汉市明确规定应按照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进行支付。同时在此期间企业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应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四、疫情期间的法律责任、劳动仲裁与诉讼的问题

56、员工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但不配合进行检查或隔离的，将面临哪些责任？

答：可能涉嫌犯罪，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果员工发现自己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为了自身和亲友的健康安全，请一定进行相应的医学检查和采取相应的措施。

法律依据：

根据《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第 77 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7、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隔离期满排除患病和治愈出院的患者在回到单位上班后，单位存在歧视情形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这些员工该怎么办？

答：如果单位因为此种歧视原因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员工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58、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提前复工，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答：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违规提前复工，视情节严重程度及造

成的危害后果，确定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二）停工、停业、停课；……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系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因此，如果由于用人单位未执行规定、擅自提前复工，并导致病毒交叉感染或有感染严重危险的，将可能被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59、用人单位未履行疫情预防与控制的法定义务，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答：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律风险。

法律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

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时效问题如何处理？

答：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法律依据：

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三条：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61、延长放假期间，上诉期限、举证期限等诉讼期限是否停止计算？

答：因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月29日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活动调整事宜的公告》，宣布暂停所有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立案与信访建议采取网上或邮寄形式；由此引起的诉讼时效期间计算和审理期限计算等相关法律问题和审限管理问题按照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精神执行。因此，在恢复诉讼活动之前，诉讼期限停止计算。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82 条第 3 款：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所以，除另有规定外，相关诉讼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相关诉讼活动，如：在限期内提起上诉、申请延期举证等，否则，不利后果应当自行承担。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 月 29 日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活动调整事宜的公告》

各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推迟复工日期，并非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或者休息日，是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应急措施，并不能当然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停止计算相关诉讼期限。但是，当地仲裁机构、法院发布具体规定可以延长有关期限的除外。

第四编 合同履行中的问题

62、在法律性质上，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属于。《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旦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 2 月 10 日表示，当前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政府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于 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审理 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亦表示，此次新冠肺炎 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因此，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政府和社会各界采取了相应疫 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或及时行使权利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当被认定为不可抗力。

63、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合同当事人有哪些义务？可行使哪些合法权利？

答：合同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有是：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合同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债务人有权主张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但债务人以疫情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疫情与违约行为和违约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合同当事人均享有合同解除权。

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只有在疫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合同当事人才享有解除权。

三、债权人有权主张诉讼时效中止。

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之规定，在诉讼时

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四、合同当事人可依据情势变更原则请求变更合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2月12日《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六条认为，当事人以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为由，诉请变更合同的，可以类推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对合同予以变更。

64、如何计算不可抗力的起始时间？

答：根据新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具体合同履行或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一般可以依据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未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可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6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完全履行的，企业应该如何降低法律风险？

答：因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完全履行的，企业应当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及证明义务，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相关证明包括：各地政府采取的应急响应的公告、延期复工的通知等。

66、买卖合同中，卖方因疫情无法按时交付货物，应如何处理？

答：首先，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然后，准备不可抗力等相关证明。最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出现合同履行困难甚至履行不 能时，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可积极联系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公平分担疫情防控所造成的损失。

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不可抗力的，除了应当及时通知，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7、买卖合同中，买方能否以疫情管控为由免除延迟给付货款的违约责任？

答：一般情况下，金找给付义务的履行一般不受疫情的影响，付款义务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或通讯设备或委托他人支付货款，付款义务人仅以受疫情管控为由主张免除迟延付款违约责任的，其主张不能成立。但付款义务人能够举证证明迟延付款系因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如大额付款、银行承兑、票据支付等必须银行开门办理的业务，或付款义务人为自然人且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而不能付款的，可以主张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68、金融借款合同中，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偿还按揭贷款、信用卡的能否申请变更信贷合同， 延长还款期限？

答：应分情况区别对待，不能仅以银保监会的通知认为应延长还款期限，具体应以签约合同方金融机构的具体通知为准。在金融机构未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延长还款期限属于变更合同内容，应建立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未取得金融机构同意的基础上，未按期偿还借款的，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非未正常还款确需系疫情影响，此时借款人需提供明确的证据证明该事实，否则存在金融机构不同意延期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69、金融借款合同中，延期还款能否直接以疫情影响主张免责？

答：不能简单以疫情主张全部免责，需根据疫情给合同履行带来的实际影响，判断能否部分或全部免责。因不可抗力而免责，必须同时满足不可抗力的客观事件发生和客观事件对合同产生直接影响，两者缺一不可。

70、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本次疫情是否一定构成履约免责事由？

答：要根据个案情况而定。本次疫情对具体合同的履行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尚需结合该工程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具体情形予以判断，并不意味着任何工程合同的履行都可以以疫 情为由主张免除责任，具体例外情形如下：

（1）合同签约在疫情发生后

如果疫情发生后签订的合同，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对于疫情和可能对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已有一定程度的知晓，在这种情况下，疫情通常不构成该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存在不能主张全部免责的风险。

（2）合同不能履行与本次疫情发生不存在因果关系

依据《合同法》和《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只有合同不能履行是不可抗力导致的，当事人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因此，由于疫情导致的工期延误应该是可以免责的。但如果疫情对于工程合同的履行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或者合同当事人违约并非疫情导致的，则该当事人不得以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

（3）疫情发生前已经存在迟延履行

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如果合同当事人因在疫情发生前存在延迟履行行为，导致迟延履行期间遭遇疫情，则该当事人不得以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比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正好赶上了疫情，则承包人不能以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

71、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承包人因疫情导致工期延长或费用损失能否要求建设单位赔偿损失？

答：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需视具体情形而定。

对于受到本次疫情严重影响而可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根据《合同法》以及市场上主要的工程合同范本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首先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即业主不能就此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其次承包人有权要求对工期进行顺延，但对于工程停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原则上应由承包人和业主合理分担。即承包人一般仅能就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成本费用（如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工程损坏造成的财产损失、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工程的费用等）进行索赔，而不能就利润损失进行索赔，因此而发生的自身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受疫情影响有限，未达到构成不可抗力程度的，企业可考虑引用法律变更、市场价格波动等相关条款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进行索赔。但无论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承包人可调价或索赔的具体范围仍应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确定。

72、在建设工程合同中，疫情引起的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延误的责任如何承担？

答：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由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时，可参考以下内容：工程合同通常会对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约定一定的违约责任，除约定承包人工期延误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因工程无法按约定工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疫情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时竣工，承包人应予以免责，无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包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对于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损失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对于停工损失，参考《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堂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9. 10. 1 款的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期延误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参考上述条款的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

73、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因疫情引起的人员伤亡和无法履职的责任如何承担？

答：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对于因疫情导致的人员伤亡，承发包双方人员的伤亡损失，分别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另外，建设工程合同中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现场管理人员的现场工作时间提出明确要求的，如果上述人员的现场工作时间低于考核时间要求的，承包人需要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由于疫情的高度传染性，政府部门对于疑似病例和与确诊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采取了强制隔离措施。如果现场管理人员由于被隔离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职，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更换人员，且不应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74、建设工程合同中，因疫情引起的设备材料价格上涨的损失由谁承担？

答：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工程承包合同通常都是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或者固定总价的价格模式，承包人难以直接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调增合同价格。参考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規（2019） 12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属于建设单位的风险。因此，疫情导致的设备材料价格上涨的费用主要由发包人承担较为合理，发承包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费用的承担比例。

75、建设工程合同中，疫情发生后，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费用由谁承担？

答：有约定的按约定。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时可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17. 3.2 (5)中“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的规定。

76、建设工程合同中，疫情发生后，发包人要求照管工地的费用由谁承担？

答：有约定的按约定。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时可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 17. 3.2 (6)。中“承包人在停工 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的规定。

77、建设工程合同中，因疫情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的款项有哪些？

答：承包人可以依法向发包人要求支付如下款项：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其他款项:发包人要求的赶工所产生的赶工费用;已实施或部分实施 的措施项目应付价款;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临时工程拆除、施 工设备运离现场的费用。

78、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基于新型肺炎疫情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买受人迟延签订购房合同的，是否可以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答：在疫情发生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买受人已经签订商品房购房意向书、认购书等预约合同。疫情发生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政府防控政策暂时停止售楼 处销售活动，不能及时与买受人签订购房合同的；或买受人系新型肺炎患者、疑 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 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限制外出等，不能在约定期限内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购房 合同，均属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不能履行的情形，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应免除预约合同当事人的逾期签订购房合同的违约责任。

79、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房企能否基于新型肺炎疫情影响而延期交房？

答：此次疫情在法律上虽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但对具体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履行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还应当根据个案具体分析。以下述情形为例：

（一）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在政府出台的延长假期、延迟复工期限内，且房屋已竣工验收并具备交房条件，此种情形下房企因严格执行政府出台的延长假期、延迟复工规定而延期交房的，政府为防控疫情需要出台的延长假期、延迟复工通知具有强制性，原则上房企可主张顺延交房日期；

（二）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在政府出台的延长假期、延迟复工期限内，但房屋因受疫情防控的实质影响无法具备交房条件而导致延期交房的，房企可主张顺延交房日期，并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三）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在政府出台的延长假期、延迟复工期限之后，且房企并未根本上受到新型肺炎疫情的实质影响，房企应按时履行交房义务，不可按照不可抗力的规定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四）如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在政府出台的延长假期、延迟复工期限之后，房企在疫情持续期间受到了如施工单位人员因确诊疑似新型肺炎导致其他工人隔离、施工现场封闭、政府部门要求停工；房企、施工单位的劳动者多为湖北籍员工因受交通管制影响而无法及时返工造成企业无法正常运转；工程所必须的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受政府管制影响无法按期到货导致工期延误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房的，房企可主张顺延交房日期，并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五）如房企在新型肺炎疫情爆发前已经存在延期交房的情形，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仍应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企业不应单纯高举新型肺炎疫情而理所当然认为可延期履约并可因不可抗力而免责，而应当根据本次新型肺炎发生及持续的地域范围、时间跨度，以及对所涉行业的不同程度影响而区别对待。

80、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因疫情影响，买受人未能及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履行付款义务的，是否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答：实践中，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一般不适用不可抗力，尤其是网络支付、电子银行转账等普及的现在，原则上疫请及防控措施不影响业主履行付款义务，但也不排除特殊情形。如买受人因患新冠肺炎住院或因疑似病例被隔离，甚至买受人是前线医务人员，导致无法付款；又如大额付款需在银行营业网点现场办理，银行业未复工导致延期付款则可能构成免责事由。

办理按揭贷款广义上也是付款方式的一种，只不过他的特殊性在于需要银行的审批，且需要买受人现场办理，因疫情管控导致的银行无法正常开展业务、买受人无法及时配合，可以构成买受人逾期办理按揭贷款的正当理由，买受人可据此予以延期办理，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1、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因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迟延办理商品房初始登记或转移登记的，是否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答：依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对商品房初始登记的期限均约定为“房屋交付后 XX 日二办理转移登记的期限则是“初始登记后 XX 日”。据此，如果房屋因疫情迟延交付，则不存在逾期办理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风险。

不动产转移登记，从买卖双方而言，需要出卖人与买受人配合，是一种双务行为；从登记机关的关系而言，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如果交房后发生了疫情，导致政府部门无法正常办公、开发企业元法正常递交材料、买受人无法及时配合等原因导致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办理不能，则基于政府部门、开发企业、买受人三个维度对办理登记构成了实质性障碍，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权主张免责。

82、对于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因疫情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或营业额大幅下滑，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答：目前，各地政府要求大部分企业延迟复工、复产，且出台政策提倡取消聚餐、聚会、宴席，这些政策客观上会对经营者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作为经营性用房的承租人，可以考虑引用“情势变更”的相关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向出租人提出酌情减、免租金的书面申请，出租人同意的，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

议确认；出租人不同意的，承租人应当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同时明确书面申明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再通过仲裁或诉讼提出变更合同、减免租金，最终应以裁决或判决内容为准。

83、对于生产性用房（如厂房）的租赁，因为疫情导致无法复工，承租方是否可以要求不支付或者少支付租金？

答：此种情况大体与经营性用房（如餐厅、酒店等）的租赁合同问题一致，所不同的是，政府的复工通知对此类承租人影响更大。为此，我们建议承租人主动联系出租人，要求暂时“中止合同履行”，租期顺延，中止期间不计收租金；或直接免除该期间的租金。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

当然，如果出租人拒不同意，承租人仍应当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同时明确书面申明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变更合同的权利为宜，避免出租人以承租人拖欠租金为由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对承租人造成损失。承租人支付租金后，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提出变更合同、减免租金的诉求，最终应以裁决或判决内容为准。

84、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在疫情期间未按时支付租金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答：若承租人未支付租金的行为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对于该种情况，可以根据疫情防控对承租 人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承租人的遗约责任，出租人无权据此解除合同。

若是承租人以疫情防控导致经济效益下降为由未按时支付租金。对于该种情况，一般不认为疫情防控与未支付租金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承租人未按时支付租金的行为构成违约，但该违约行为与疫情导致的经济效益不好有关，并非恶意违约，只要承租人在疫情结束之后继续履行合同且补交房租，出租人的合同目的仍然可以实现。因此，从合同法鼓励交易的精神以及疫情防控的客观现实出发，一般不会认定为根本违约，出租人无权请求解除合同。

85、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能否以疫情防控为由请求解除合同？

答：如果承租人因疫情防控原因完会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其租赁房屋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承租人可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但此时人民法院会严格

审查疫情防控与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之间的因果关系。其中：

如果承租人仅以疫情防控导致收益下降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虽然疫情防控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影响，但该影响尚未达到令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程度，故此时承租人无权要求解除合同，但可援引情势变更或公平原则要求减免租金和违约责任。

如果承租人因疫情防控导致收益大福下降，即使减免租金仍然入不敷出，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显失公平的，承租人亦有援引情势变更解除合同的空间。此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九民会议纪要第 48 条之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由承租 人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后解除合同。

86、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是否可以疫情防控为由请求减免租金？

答：减免租金属于变更合同，对于此种情况，人民法院一般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风险。具体来说，需考虑承租人的性质（自然人还是企业）、租用房屋的目的（自主还是商用）以及疫情对租赁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全部不能使用还是部分不能使用，影响租赁的时间占剩余租期的比例等）进行综合判断，进而决定是全部免除、部分免除，还是不予免除。

87、在疫情影响下，旅游社如何处理与旅客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1 月 24 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随后各地文旅局相继出台具体细则，1 月 27 日后包括出境跟团游在内的所有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暂停经营。旅行社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及时处理旅客提出的退票请求， 除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条款以外，不得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退款条件，涉及国内外第三方平台或合作旅行社配合退款的，应积极与第三方进行沟通。若第三方不退款或不全额退款、或设置不合理的退款条件时，旅行社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先行承担退款义务，与第三方的纠纷应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88、在旅游合同中，在疫情发生后游客与旅客若已经签订了合同、支付了费用，尚未出行的，如何处理？

答：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 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 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二） 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 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三）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 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四）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 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导致旅蒔合同无法履行，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请求解除旅游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89、在演出合同中，受疫情彩响演出合同如无法如期履行，应如何处理？

答：演出合同是依附于义务人人身的合同，具有不可代替性，必须由演出者亲自履行，一旦演出者被确诊或者隔离、抑或者政府取绪大型演出等原因，将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属于不可抗力情形，演出方可主张解除合同，但需提供相应证明，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也应采取必要者施减少损失发生。

90、因疫情导致培训机构不能提供服务的，接受服务一方能否要求培训机构承担责任？

答：因疫情导致培训机构不能提供服务的，接受服务一方可与培训机构协商延长服务期限或解除与培训机构的服务合同，但应当根据签订的合同内容、已履行培训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处理，如果解除合同，可以要求退还尚未培训期间的培训费用。

第五编 疫情期间的市场监管

91、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价格行为？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92、如何保障防控新冠肺炎相关药品、器械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药品储备制度，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药品储备。发生重大灾情、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可以紧急调用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93、为防控新冠肺炎，确保物价稳定，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94、疫情期间，哪些行为属于哄抬防疫用品以及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的违法行为？

答：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以下行为属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 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堂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 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 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规定，以下行为属于捏造涨价信息：

1.虚构购进成本的；

2.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3.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分的；

4.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1.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2.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 “即将全线提价”等 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侦期的；

3.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4.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大堂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2.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3.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瑛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圈积的。

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其他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2.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糸，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3.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 1 月 19 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 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4.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 1 月 19 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 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 改正的。

政策依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95、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应承担哪些责任?

答：主要有如下责任：

1.行政责任

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刑事责任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96、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经营者违反《价格法》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此外，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于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构成犯罪的，还应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97、餐饮经营者还能提供野鸡、成鸿、麻雀、野兔、蛇等野味给顾客食用吗？

答：不能。不管是否属于保护动物，所有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都不能食用，今后卷饮经营者不得向顾客提供野味。而且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陆生野生动物都是禁止的。

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98、餐饮经营者违法提供野生动物菜品，消费者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应当受到怎样的处罚？

答：应当参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99、个人或普通商户能否销售医用口罩？

答：不可以。医用口罩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必须是企业且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100、个人或单位可以向餐馆或农贸市场运输供食用的野生动物吗？农贸市场可以销售供食用的野生动物吗？

答：列入禁止食用范围的野生动物，都不得运输、销售，否则将依 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